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杭陈慰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12644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玉山路 36 号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5
3.4 主要原辅材料	5
3.5 水源及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排放标准	14
6.4 固废参照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21

9.1 生产工况2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21

10 验收监测结论28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2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 本项目登记表批复

附件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

附件 3. 企业全厂用水发票（2019 年 10-12 月）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44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玉山路 36 号。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00 年 12 月由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完成了《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00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2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起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号）；
-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1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0年12月；

- 15、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00 年 12 月 20 日；
-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玉山路 36 号，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玉山路；南侧为小路，隔路为变电所；西侧为一企业；北侧为嘉善顺易汽车配件厂。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大致呈矩形，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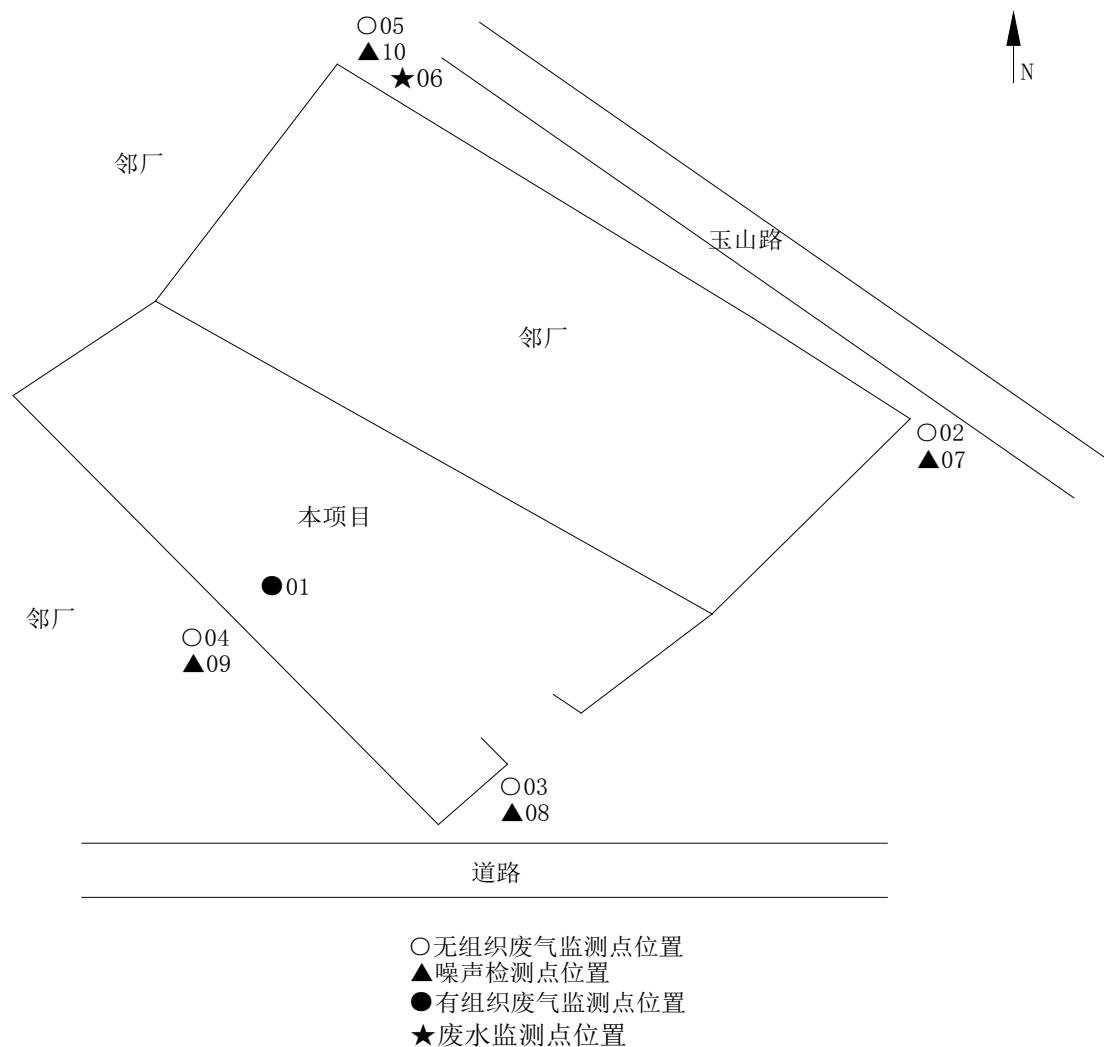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购置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塑料制品、低压电器 40 吨建设项目。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嘉善县自来水厂统一供给，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1 台	1 台
2	粉碎机	1 台	1 台
3	吹塑机	1 台	1 台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5	烘箱	1 台	1 台

注：本项目设备统计情况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项目全年消耗量
1	聚合乙烯或丙烯	40 吨/年	40 吨/年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补充用水。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12 月共 3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3。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表 3-3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10 月	100
2019 年 11 月	220
2019 年 12 月	178
合计 (2019.10-2019.12)	498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用水发票。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2019年10月~12月共3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498t，除去租赁厂房用水，本项目用水约占30%，即149.4t，折算本项目全年总用水量为597.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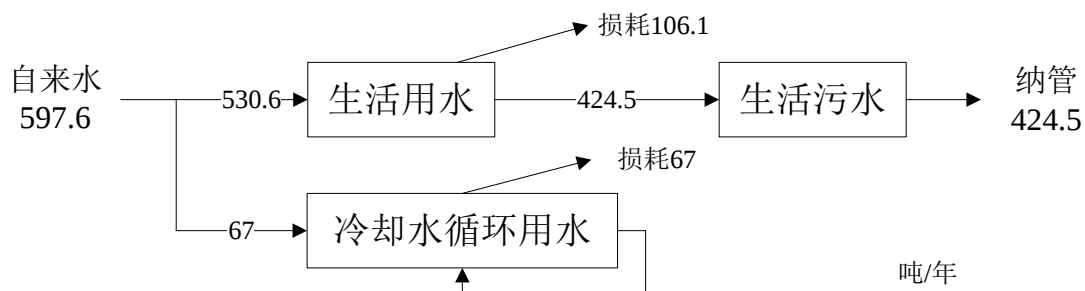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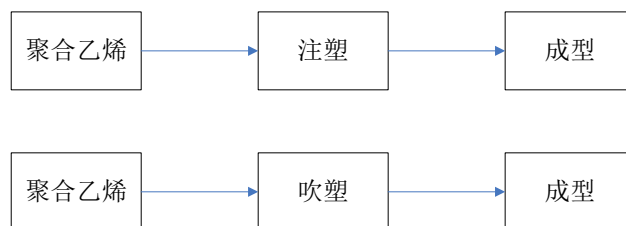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低压电器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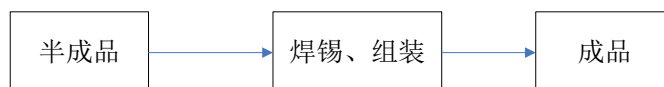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设备、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建设规模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道，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米排气筒	/	环境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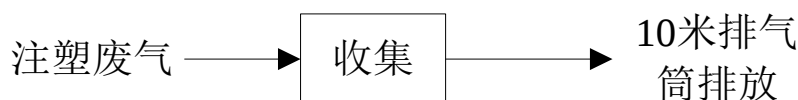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项目废气收集设施见图4-2。



图4-2 废气收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目前已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了品质较好的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与次品均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 序	属性	2019 年 10-12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0h/班），年工作日 300 天。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
废气治理	8
固废治理	0.5
噪声治理	0.5
合计	12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选址一般，对环境主要存在一定量的废水、有机废气、粉尘、噪声等污染，厂家在生产的同时必须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5.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的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由于注塑工艺中涉及到一定量的冷却水使用，建议厂家冷却水循环使用，节约水资源。	厂区雨污分流。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厂家必须切实注意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控制粉碎机、空压机等噪声重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做好设备的隔振降噪工作，厂区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 III 类标准（夜≤55dB（A），昼≤65dB（A）。	目前已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了品质较好的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废气	车间内注塑有机废气经捕集后高空排放。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

		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固废	固废应集中堆放，综合利用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与次品均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同意办理

- 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按环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二、项目投产后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 三、自觉接受本局监理。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00年12月20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废水排管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	5	0.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2.2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0 米，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此外，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_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向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标干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详细人员情况见表 8-3。

表 8-3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

参与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内部公司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12 月 12 日	7.62	7.61	0.01	$ d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1	11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0.476	0.480	0.42%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145	0.150	1.69%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6	15	3.22%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07	0.07	0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12 月 13 日	7.58	7.57	0.01	$ d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8	8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0.944	0.950	0.32%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153	0.156	0.97%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2	21	2.33%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10	0.10	0	$\leq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19144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 能	设计日产能
		2019.12.12		2019.12.13			
		产量 (/日)	负荷 (%)	产量 (/日)	负荷 (%)		
1	塑料制品、 低压电器	0.12	90.0%	0.12	90.0%	40 吨	0.133 吨

注：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生产工况情况详见附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12	8:27	无色、微浑	7.70	12	0.462	0.098	15	<0.06
		10:03	无色、微浑	7.64	9	0.438	0.088	17	0.08
		13:45	无色、微浑	7.69	11	0.420	0.124	20	<0.06
		14:48	无色、微浑	7.62	11	0.476	0.145	16	0.07
			无色、微浑	7.61	11	0.480	0.150	15	0.07
平均值/范围				7.61-7.70	11	0.455	0.121	17	/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19.12.13	8:04	无色、微浑	7.65	7	0.922	0.166	12	<0.06
		9:38	无色、微浑	7.60	9	0.900	0.159	14	0.10
		13:01	无色、微浑	7.55	10	0.934	0.138	18	<0.06
		14:28	无色、微浑	7.58	8	0.944	0.153	22	0.10
			无色、微浑	7.57	8	0.950	0.156	21	0.10
平均值/范围				7.55-7.65	8	0.930	0.154	17	/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191447)。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9.12.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0			/	/
烟气温度		℃	16	17	17	/	/
烟气流速		m/s	3.5	3.3	3.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72	350	35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07	5.28	5.8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5.40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³	1.85×10 ⁻³	2.08×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94×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12.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0			/	/
烟气温度		℃	17	17	17	/	/
烟气流速		m/s	3.2	3.4	3.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45	357	34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17	4.36	4.2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4.27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56×10 ⁻³	1.48×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49×10 ⁻³				

注: 以上监测数据均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447)。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7。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东	1.9	14.1	102.8	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南	2.4	15.3	102.4	晴

表 9-6 2019 年 12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04	0.167
厂界南○03		1.50	0.233
厂界西○04		1.12	0.150
厂界北○05		1.36	0.200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1.29	0.217
厂界南○03		1.03	0.250
厂界西○04		0.59	0.200
厂界北○05		1.03	0.167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79	0.150
厂界南○03		1.34	0.217
厂界西○04		0.95	0.150
厂界北○05		0.96	0.167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19	0.167
厂界南○03		0.96	0.200
厂界西○04		0.77	0.150
厂界北○05		1.22	0.117
日最大值		1.50	0.25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7 2019 年 12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83	0.150
厂界南○03		1.35	0.167
厂界西○04		0.92	0.233
厂界北○05		0.94	0.183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1.21	0.217
厂界南○03		0.97	0.150
厂界西○04		0.86	0.200
厂界北○05		1.46	0.133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02	0.150
厂界南○03		0.96	0.167
厂界西○04		1.32	0.233
厂界北○05		1.26	0.167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16	0.167
厂界南○03		1.02	0.233
厂界西○04		1.14	0.183
厂界北○05		0.83	0.150
日最大值		1.46	0.23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均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47)。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12.12	交通性噪声	13:03	55	65	达标	22:17	47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15	54	65	达标	22:30	51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27	60	65	达标	22:43	52	55	达标
厂界北		交通性噪声	13:39	57	65	达标	22:03	49	55	达标
厂界东	2019.12.13	交通性噪声	9:46	57	65	达标	22:02	47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9:58	53	65	达标	22:28	50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0:10	60	65	达标	22:41	51	55	达标
厂界北		交通性噪声	10:22	56	65	达标	22:15	48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均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47)。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6.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597.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5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424.5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10mg/L、氨氮日均值 0.692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根据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所执行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全厂纳管总量	0.004	0.0003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0.02	0.002

综上表所列,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 总量控制

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玉山路 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47/ 30.8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低压电器 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善县环境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0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258571753		验收时间		2019.12.12-12.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本项目登记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审 批 意 见

同意办理。

一、该项目在建设必须按环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投产后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三、自觉接受本局监管。



附件 2.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1 台
2	粉碎机	1 台
3	吹塑机	1 台
4	空压机	1 台
5	烘箱	1 台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1	聚合乙烯或丙烯	40 吨/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全厂用水发票（2019 年 10-12 月）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19年10月 发票号码: 00138369 合同号: 10052302

购货方名称: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经济开发区2期1-1地块(五山路36号) 销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县姚庄镇花露路200号 84029660

购货方税号: 913304017258571753 销货方税号: 91330401146601159C

购货方银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 1204070109249070762 销货方银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 33001637427053001712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052302	6828	6794	150	0	0	托收

污水处理费用

上期分币	本期分币
0.00	0.00

污水处理费: $150 \times 2.40 = 36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圆正

开票人: 黄静

收款单位(盖章):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19年11月 发票号码: 00148086 合同号: 10052302

购货方名称: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经济开发区2期1-1地块(五山路36号) 销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县姚庄镇花露路200号 84029660

购货方税号: 913304017258571753 销货方税号: 91330401146601159C

购货方银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 1204070109249070762 销货方银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 33001637427053001712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052302	6794	7014	220	0	0	托收

污水处理费用

上期分币	本期分币
0.00	0.00

污水处理费: $220 \times 2.40 = 528.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捌圆正

开票人: 黄静

收款单位(盖章):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647174

3300191130
39647174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税总函[2018]670号中华联合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258571753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玉山路36号0573-84753636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 1204070109249070762		密	26>6943357-7+56>0<8+26530-9 -/507/7/>146**99/21244<06+8 +30>93>*+1+-89++16<6>92664 31>92>703508>34+9/881<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178	单价: 2.9611797753	金额: 527.00	税率: 3%	税额: 15.81	区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肆拾贰圆玖角整							913304211466011890: 542.90			
销售方	名称: 嘉善县西塘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街道花园路200号0573-8461134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33001637435050017563		备	注: 文本按发票专用章 对应号码为: 10052302			
									注:			

收款人: 吴智强

复核: 蔡剑峰

开票人: 项元超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验收工况 > 75% 塑料制品、低压电器：0.12 吨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验收工况 > 75% 塑料制品、低压电器：0.12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报告编号: HJ-19144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玉山路 36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玉山路 3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东	1.9	14.1	102.8	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南	2.4	15.3	102.4	晴

表 4-1、2019 年 12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气温度		℃	16	17	17	/
烟气流速		m/s	3.5	3.3	3.4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72	350	3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07	5.28	5.8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5.40			/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³	1.85×10 ⁻³	2.0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

表 4-2、2019 年 12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气温度		℃	17	17	17	/
烟气流速		m/s	3.2	3.4	3.3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45	357	34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17	4.36	4.2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27			/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56×10 ⁻³	1.4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



表 5-1、2019 年 12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04	0.167
厂界南○03		1.50	0.233
厂界西○04		1.12	0.150
厂界北○05		1.36	0.200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1.29	0.217
厂界南○03		1.03	0.250
厂界西○04		0.59	0.200
厂界北○05		1.03	0.167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79	0.150
厂界南○03		1.34	0.217
厂界西○04		0.95	0.150
厂界北○05		0.96	0.167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19	0.167
厂界南○03		0.96	0.200
厂界西○04		0.77	0.150
厂界北○05		1.22	0.117

表 5-2、2019 年 12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83	0.150
厂界南○03		1.35	0.167
厂界西○04		0.92	0.233
厂界北○05		0.94	0.183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1.21	0.217
厂界南○03		0.97	0.150
厂界西○04		0.86	0.200
厂界北○05		1.46	0.133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2	第三频次	1.02	0.150
厂界南O03		0.96	0.167
厂界西O04		1.32	0.233
厂界北O05		1.26	0.167
厂界东O02	第四频次	1.16	0.167
厂界南O03		1.02	0.233
厂界西O04		1.14	0.183
厂界北O05		0.83	0.150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12	8:27	无色、微浑	7.70	12	0.462	0.098	15	<0.06
		10:03	无色、微浑	7.64	9	0.438	0.088	17	0.08
		13:45	无色、微浑	7.69	11	0.420	0.124	20	<0.06
		14:48	无色、微浑	7.62	11	0.476	0.145	16	0.07
			无色、微浑	7.61	11	0.480	0.150	15	0.07
	2019.12.13	8:04	无色、微浑	7.65	7	0.922	0.166	12	<0.06
		9:38	无色、微浑	7.60	9	0.900	0.159	14	0.10
		13:01	无色、微浑	7.55	10	0.934	0.138	18	<0.06
		14:28	无色、微浑	7.58	8	0.944	0.153	22	0.10
			无色、微浑	7.57	8	0.950	0.156	21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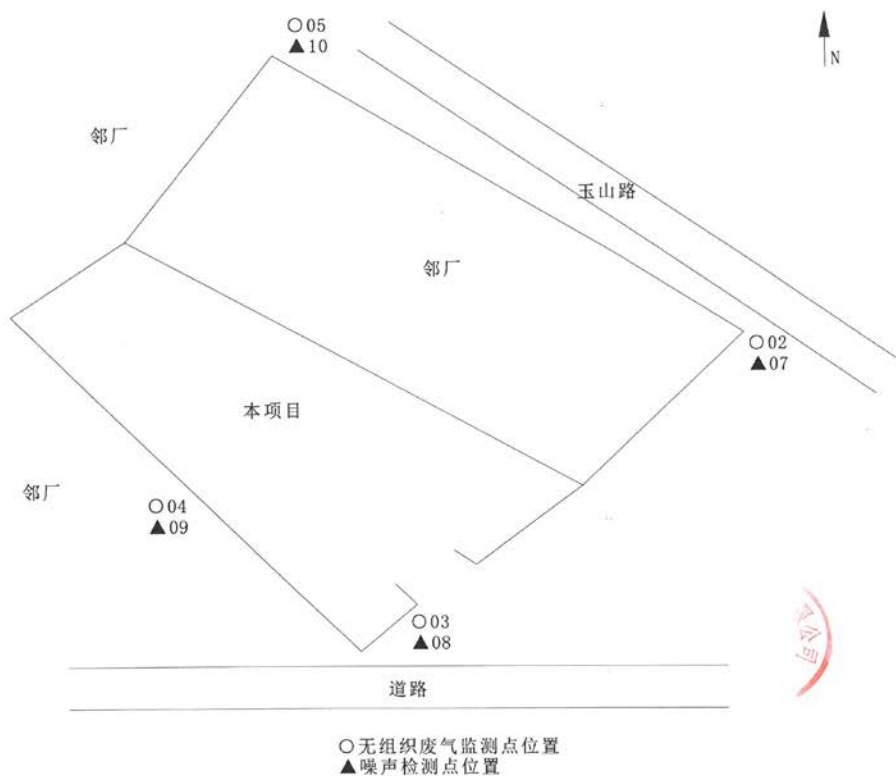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7	2019.12.12	交通性噪声	13:03	55	/	22:17	47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3:15	54	/	22:30	51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3:27	60	/	22:43	52	/
厂界北▲10		交通性噪声	13:39	57	/	22:03	49	/
厂界东▲07	2019.12.13	交通性噪声	9:46	57	/	22:02	47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9:58	53	/	22:28	50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0:10	60	/	22:41	51	/
厂界北▲10		交通性噪声	10:22	56	/	22:15	48	/



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华军
编制日期: 2019.12.18

审核人: 邵晓
审核日期: 2019.12.18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19.12.18